

# 國立陽明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準則

九十六年五月九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
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課程開設、停開、異動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，並達到提高教學品質及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之目標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為建立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制度，各系（所）應成立「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」，負責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規劃系（所）必、選修課程。
  - 二、編排系（所）學期課程及審議新開課程。
  - 三、其他與系（所）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課程之開授須經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通過(跨系所之課程應再經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)，始得排入課表。各系、所課程規劃應具長遠性、必要性與可行性，並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，及考量單位師資及教學資源之調配。系所新開設課程，如須商請非本系所教師或單位授課，應經該教師及單位主管同意，始得開設。
- 第四條 課程規劃之項目包括中英文名稱、所屬程度、授課屬性、內容綱要、開課單位、必修或選修別、學分數、學期課或學年課別等。非本系所應開設之必(選)修課程，以不列入本系所課表內為原則，學生如須修讀，應由所屬系所輔導至開課系所選課；本系所商請其他單位教師開設之課程，得不受此限。
- 第五條 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，應依本校當學期排課時程將課程規劃表上網登錄。各單位開課時，應審慎估量修課人數，亦應妥善調配師資。經排定之課程，授課教師應於開學前將授課進度表上網登錄，以利學生選課參考。
- 第六條 課程規劃通過後，如需增開課程，應經系、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後，簽送教務處核定。
- 第七條 課程時間表排定後，必選修課程上課時間均不得任意更動，惟選修課如遇特殊情況，得於開學前經系(所)通過，專簽教務處核可；逾期仍需異動者，必須加附所有修課學生簽名同意書。加退選開始後，均不得再做任何異動。另上課地點及授課教師之異動，須加退選結束前填寫「國立陽明大學課程異動申請表」送課務組備查。
- 第八條 為達有效運用教學資源，各單位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修課人數者，其相關規定依「國立陽明大學選課學生人數上、下限規定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